

铝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以渝（梁）环准[2019]58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4 月，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梁平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梁）环准[2019]58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9 年 12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项目建成进行调试；

2021 年 3 月，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废气、废水及噪声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壹心壹[2021]第 03020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梁平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28621197379F001U）。

按照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出具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壹心壹[2021]第 03020 号）。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取得了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负

责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021年7月，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现由1名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解决全公司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以及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三废”及噪声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并有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污染治理设施巡检、运行、维护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制订了《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2.1-1。

表 2.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测点数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个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	1年1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排放口	1个	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	
		2#排气筒排放口	1个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	
		3#排气筒排放口	1个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上风向1点，下风向1点	废气量、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重庆市金带铝业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及批准书（渝（梁）环准[2019]58号），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防护距离，因此，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无相关整改内容。

4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渝（梁）环准[2019]58号）